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024499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高鐵新市鎮（單元五）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08年1月2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80000513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（南屯區整體開發區單元五），計70.23公頃（詳所附範圍圖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該地區土地之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民國108年3月18日起至民國108年9月17日止，共計6個月。
- 四、重劃區範圍圖及地號摘錄簿放置於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（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3鄰新民巷13-3號）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